

## （四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格式）

##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和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SYC-G2025-0036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-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和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和桥镇环卫一体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